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413号）和《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9〕56号），设立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挂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拟订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由国家、省、市确定的全市重点区域及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全市环境功能区划；参与拟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资源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评审其中的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参与自然资源核算工作。

（三）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等方面的监管及防治工作；组织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解决

有关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四）统筹协调全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督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全市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五）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全市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全市湿地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全市生态市创建，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六）负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监督各类污染源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发布市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负责调查处理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解决全市各地、各部门及跨地区（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指导和监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七）拟订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点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全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ISO14000）认证、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

（八）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参与审批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国家级、省级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负责国家、省和地方环境保护基金投资项目和污染治理项目的专项投资管

理、核查、审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九）负责全市环境信息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环境状况公报。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指导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或援建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全市履行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科技项目引进的技术审核和重大环保工作的技术性把关。

（十二）负责全市电磁辐射源、放射源以及放射性废物的监控和管理；参与全市核安全监督管理和核污染、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配合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全市范围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等实施安全监管。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二）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参与拟订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水

环境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草拟全市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分解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工作目标任务；经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拟订和组织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奖惩制度。定期报告和通报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统一发布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四）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编制太湖、阳澄湖等蓝藻和“湖泛”大面积暴发应急预案，并协调做好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辖区内影响水环境质量重大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牵头组织安排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协调上级资金申请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组织水污染防治与蓝藻治理专家对水污染防治进行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水污染防治的重点科研计划。

（七）承担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市环保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总工室（环境监测和科技合作处）、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环境影响评价处、污染防治处（辐射和固废管理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自然

生态保护处、宣传教育处（信息处）、组织人事处。

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合署办公）和机关党委。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下设 2 个内设机构：水环境综合规划处、水环境督查应急处。

市环保局预算单位共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为市环保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全市环保系统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围绕环境质量改善的核心，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突出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强化治污减排、执法监管、改革创新和能力建设，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环境矛盾有力化解。2016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69.0%，同比上升 2.1 个百分点；市区 PM_{2.5} 平均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0.7%，比 2013 年下降 34.3%，达到省考优秀目标；重污染天气同比减少 6 天。14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16 个“水十条”国考断面优Ⅲ比例占 75.0%，达到 56.3%的考核目标；太湖和阳澄湖水质总体达到Ⅳ类标准。

（一）坚持系统治污，努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空气质量实现“两下降两上升”。组织实施年度大气治理任务，坚持“周保月、月保年”的项目推进机制，完成大气工程治理项目 441 项，整治燃煤锅炉 1802 台，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 19446 辆。出台《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合成树脂行业 VOC “一厂一策” 提标改造方案编制指南》，组建 VOC 治理专家库，排定 139 家整治企业名单，推进 VOC 提标改造。修订《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响应措施。年度 PM_{2.5} 浓度、重污染天数实现“两下降”，优良天数比例、群众满意度实现“两上升”。

2.水环境质量实现“两达标两确保”。出台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阳澄湖生态优化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阳澄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5-2020年)》，实施太湖流域治理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年度责任书各项工作，完成“九大类”、77 项太湖治理和 67 项阳澄湖治理重点项目，分别完成投资 26.1 亿元和 21.6 亿元。建立落实国考断面两级“断面长”制，编制实施《苏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标整治行动方案》，国考断面水质优于 III 类比例 75%、较国家考核基准数提升 18.7%，省考断面水质 III 类比例 64%、较省考核基准数提升 20%，无劣 V 类断面。狠抓太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加强水质监测预警，太湖连续 9 年实现“两个确保”。

3.土壤污染治理积极推进。贯彻国家、省“土十条”，起草我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我市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监测风险点位布设工作方案，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编制实

施全市工业场地污染普查方案，排查出土壤污染风险场地 400 余个，工业企业土壤环境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初步摸清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状况。

4.控源减排深入实施。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劝退、拒批不符合环保要求建设项目 132 个、涉及资金 63.3 亿余元。大力实施清洁化改造，完成全市 239 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持续推进污染物减排，实施 58 个水污染、123 个大气污染减排项目，建立减排项目动态调度机制，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减排任务。

（二）坚持从严执法，着力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1.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出重拳、用实招。出台《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划定四级网格 1464 个，实现监管全覆盖；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深入开展“环保执法大练兵”活动。2016 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16.5 万余人次，检查企业 6.8 万余厂次，实施行政处罚 1729 件、金额 1.41 亿元，处罚金额同比上升 47.7%。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19 件，实施查封、扣押案件 141 件，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案件 147 件，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案件 23 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42 件。

2.环境矛盾进一步化解。围绕群众反映强烈和信访举报集中的地区及问题，实施挂牌督办，逐项对账销号，全市 10 个挂牌督办和 110 个重点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制定全市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问题法定途径清单，强化领导包案督查，着

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市环境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11%、其中省级以上总量下降 21.2%。制订实施《苏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按照“关停一批、登记一批、整治一批”的要求，排查清理、关闭淘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3.风险源监管进一步强化。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抽查整治涉废企业 1045 家，举办专题培训 17 场、参培人数超过 3150 人次。做好危废经营许可证审批下放承接工作，出台《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1 张。加强进口废物管理，办理进口废物许可证初审 65 批次，检查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 53 家。完成年度 837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评估工作，强化辐射安全监管力度，推进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开展辐射环境安全大检查。

（三）坚持底线思维，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1.环境安全责任逐步落实。制定《苏州市环保系统环境风险防范保障环境安全工作清单、工作机制和工作职责》，梳理环境风险清单，明确各单位环境安全工作责任。加强风险源企业环境安全防范监管，开展环境安全执法专项检查，组织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应急能力。修编《苏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环辐六号”辐射事故应急演练，保障全市核与辐射安全。

2.重大活动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全力保障 G20 峰会环境安全，作为省内唯一列入严控区的城市，自加压力，实施严于国

家的管控措施，成立市级 10 个督查组，实行 24 小时驻点督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2 万余人次，检查企业、工地、加油站等重点点位 1 万余个，有力保障峰会期间的环境质量安全。

3.特征因子管控机制逐步完善。创新水源地特征污染因子应急管控模式，制定实施《阳澄湖、西塘河特征污染因子应急管控指导意见》，启动应急管控措施，阳澄湖、傀儡湖水源地取水口水质达标，水源地水质安全得到保障。

（四）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

1.迅速启动督察迎检工作。结合近年来上级环保部门通报的相关问题和我市环保工作客观存在的突出问题，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之前，梳理查摆 169 个突出环境问题，开展自查自纠。之后，迅速成立市协调联络组，积极承担联络组办公室职能，建立组织保障体系，健全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第一时间专题研究、部署工作，期间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协调部门联动，部署具体工作。

2.狠抓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坚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边查边改，切实把督察的过程作为整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民生的过程，着力增强群众对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制定落实领导分片挂钩督查督办机制，强化督查问责，完成督察组交办的 337 件环境信访问题整改工作，立案处罚 280 起、处罚金额 1897 万元，行政拘留 4 人，刑事拘留 8 人，问责 28 人。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中国苏州”开辟专栏及时公开督察组交办案件查处情况和办理结果，通过媒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3.持续改进突出环境问题。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和省整改方案要求，制订我市整改方案，细化排定 14 项问题整改清单，逐条逐项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报请市委办公室下达三个问题清单，持续推进重点环境问题整改。落实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部署，召开动员会，组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起草专项行动方案，建立环境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五）坚持改革创新，积极开创生态环保新局面

1.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动。出台《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重点任务行动方案》（2016-2017 年）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完成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0-2020 年）中期评估和修编，全面布局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目标任务书，组织召开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会，部署落实年度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年度 116 项“十大工程”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27.1 亿元，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考核中实现“四连冠”。出台《苏州市 2016 年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实施方案》，优化调整红线保护区域，新增保护面积 55 平方公里。

2.环评审批改革持续推进。推进规划环评，完成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及线网规划、“十三五”交通运输规划、“十三五”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等规划环评，苏州高新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环评通过上级审查。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制

定《苏州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监管工作方案》和《苏州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监管工作规程》，健全审批、监管、查处、移交等部门联动机制。建立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对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重大项目，特别是列入市重点工程的实项目，实行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3.环保经济政策创新有力推进。排污权交易改革稳步实施，出台《苏州市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推进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核定和发放工作。深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江苏（苏州）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正式运营，全年共完成交易 40 余宗。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深入推进，参评企业达 3156 家，评价结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探索环保信用修复制度，起草《苏州市区环保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落实差别化水价征收要求，牵头制定相关政策。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全市投保企业 426 家。

（六）坚持能力提升，全面打造专业环保队伍

1.“三化”建设扎实推进。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市环保局系统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的意见》，重点推进建设项目环保事中监管、财政资金高效使用管理、环境舆情应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污染源一厂一档系统”等 5 个课题，取得初步成果；健全完善干部教育管理、经费使用管理等 10 项制度规定，严格规范落实，强化规矩意识；扎实开展各类在职培训、在岗锻炼，组织培训 12 期、707 人次，激励干部职工学业务、钻业务、精业务，争当业务尖兵，树立业务标杆，培育工匠精

神；编制《苏州市“十三五”“互联网+生态环保”发展规划》，突出抓好信息化系统和信息网络“建、管、用”工作，组织两批次中层干部信息化应用考评，营造学用信息化的浓厚氛围。

2.环保基础能力不断提升。完善蓝藻自动监测预警网络，太湖水源地新增 11 个自动站，强化藻类实时在线监控。建成覆盖 38 个空气站、111 个水质站、29 个环境噪声站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加强自动监测数据集成和数据分析研判。健全空气质量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实现 48 小时、试行 72 小时预报。编制“十二五”环境质量报告书，获省环保厅一等奖。强化环境司法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市环科所获批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资质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建设，组织申报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环保宣教工作不断强化。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开通“环保号”轨交专列，拍摄“绿色出行”、“环保信用评价”、“我在苏州做环保”等公益广告，建成“生态文明建设宣传一条街”、生态文明旅游示范窗口等生态文化载体。围绕中央环保督查、G20 峰会环境质量保障、环境执法大练兵、生态文明建设等环保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报道，刊发环境新闻 720 条、同比增长 8.6%。

第二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28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一、基本支出	8434.2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5498.63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61.77		
六、其他收入	13294.0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2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1115.6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02.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79.88	本年支出合计			23932.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0.32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51.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29.17
总 计	25462.03	总 计			25462.03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3579.88	10285.86					13294.0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89.98	1025.59					264.39
20603	应用研究	1269.98	1005.59					264.3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269.98	1005.59					264.39
20604	技术与开发	20.00	20.00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20	349.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20	349.2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20	348.2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0	1.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701.53	7671.90					13029.6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40.65	3003.09					8837.56

2110101	行政运行	2910.69	2659.80					250.8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29.96	343.29					8586.6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94.71	264.62					130.09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94.71	264.62					130.09
21103	污染防治	3263.15	1484.73					1778.4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29.66	258.43					171.2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833.49	1226.30					1607.19
21111	污染减排	5203.02	2919.46					2283.56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4884.45	2685.45					2199.0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318.57	234.01					8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8.87	123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8.87	123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68	446.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84.79	384.79					
2210203	购房补贴	407.40	407.40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3932.86	8434.23	15498.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0307	法制建设	3.00		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61.77	796.01	465.76			
20603	应用研究	1221.75	796.01	425.7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221.75	796.01	425.74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0.02		40.02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40.02		4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20	349.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20	349.2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20	348.2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0	1.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15.68	6085.81	15029.8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155.45	2865.35	9290.10		
2110101	行政运行	2865.35	2865.3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90.10		9290.1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68.16	233.33	134.83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68.16	233.33	134.83		
21103	污染防治	3262.74	245.18	3017.5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29.26	245.18	184.0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833.48		2833.48		
21111	污染减排	5329.33	2741.95	2587.38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5029.62	2536.80	2492.82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99.71	205.15	9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2.91	1202.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2.91	120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11	425.11			
2210202	提租补贴	381.44	381.44			
2210203	购房补贴	396.36	396.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8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996.18	996.1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20	349.2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7525.57	7525.5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02.91	1202.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285.86	本年支出合计	10077.16	10077.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6.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4.83	324.8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 计	10401.99	总 计	10401.99	10401.9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077.16	8183.34	1893.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0307	法制建设	3.00		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6.18	796.01	200.17
20603	应用研究	956.16	796.01	160.1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56.16	796.01	160.15
20604	技术与开发	40.02		40.02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40.02		4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20	349.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20	349.2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20	348.2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0	1.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25.57	5834.92	1690.6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74.31	2614.46	359.85
2110101	行政运行	2614.46	2614.4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85		359.8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33.33	233.33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33.33	233.33	
21103	污染防治	1480.95	245.18	1235.7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54.65	245.18	9.4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26.30		1226.30
21111	污染减排	2836.98	2741.95	95.03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621.83	2536.80	85.03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15.15	205.15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2.91	1202.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2.91	120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11	425.11	
2210202	提租补贴	381.44	381.44	
2210203	购房补贴	396.36	39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 员 经 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8183.34	7311.37	871.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0.78	5090.78	
30101	基本工资	824.47	824.47	
30102	津贴补贴	1715.63	1715.63	
30103	奖金	377.77	377.7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48	293.48	
30107	绩效工资	1185.87	1185.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8.91	538.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65	15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2.90		862.90
30201	办公费	69.68		69.68
30202	印刷费	18.62		18.62
30203	咨询费	2.43		2.43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5.41		5.41

30206	电费	66.04		66.04
30207	邮电费	24.90		24.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2		0.92
30211	差旅费	111.92		111.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29		4.29
30213	维修(护)费	9.77		9.77
30214	租赁费	12.76		12.76
30215	会议费	18.19		18.19
30216	培训费	24.67		24.67
30217	公务招待费	12.57		12.57
30218	专用材料费	6.47		6.47
30226	劳务费	17.82		17.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34		38.34
30228	工会经费	68.45		68.45
30229	福利费	7.58		7.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94		94.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13		92.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10		2.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84		152.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0.59	2220.59	
30301	离休费	33.98	33.98	

30302	退休费	834.15	834.15	
30304	抚恤金	57.20	57.20	
30305	生活补助	3.10	3.10	
30307	医疗费	64.17	64.17	
30309	奖励金	0.23	0.23	
30311	住房公积金	425.11	425.11	
30312	提租补贴	381.44	381.44	
30313	购房补贴	396.36	396.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85	24.8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07		9.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07		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077.16	8183.34	1893.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0307	法制建设	3.00		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6.18	796.01	200.17
20603	应用研究	956.16	796.01	160.1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56.16	796.01	160.15
20604	技术与开发	40.02		40.02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40.02		4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20	349.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20	349.2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20	348.2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0	1.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25.57	5834.92	1690.6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74.31	2614.46	359.85
2110101	行政运行	2614.46	2614.4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85		359.8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33.33	233.33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33.33	233.33	
21103	污染防治	1480.95	245.18	1235.7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54.65	245.18	9.4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26.30		1226.30
21111	污染减排	2836.98	2741.95	95.03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621.83	2536.80	85.03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15.15	205.15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2.91	1202.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2.91	120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11	425.11	
2210202	提租补贴	381.44	381.44	
2210203	购房补贴	396.36	39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8183.34	7311.37	871.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0.78	5090.78	
30101	基本工资	824.47	824.47	
30102	津贴补贴	1715.63	1715.63	
30103	奖金	377.77	377.7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48	293.48	
30107	绩效工资	1185.87	1185.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8.91	538.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65	15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2.90		862.90
30201	办公费	69.68		69.68
30202	印刷费	18.62		18.62
30203	咨询费	2.43		2.43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5.41		5.41

30206	电费	66.04		66.04
30207	邮电费	24.90		24.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2		0.92
30211	差旅费	111.92		111.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29		4.29
30213	维修(护)费	9.77		9.77
30214	租赁费	12.76		12.76
30215	会议费	18.19		18.19
30216	培训费	24.67		24.67
30217	公务招待费	12.57		12.57
30218	专用材料费	6.47		6.47
30226	劳务费	17.82		17.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34		38.34
30228	工会经费	68.45		68.45
30229	福利费	7.58		7.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94		94.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13		92.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10		2.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84		152.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0.59	2220.59	
30301	离休费	33.98	33.98	

30302	退休费	834.15	834.15	
30304	抚恤金	57.20	57.20	
30305	生活补助	3.10	3.10	
30307	医疗费	64.17	64.17	
30309	奖励金	0.23	0.23	
30311	住房公积金	425.11	425.11	
30312	提租补贴	381.44	381.44	
30313	购房补贴	396.36	396.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85	24.8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07		9.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07		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29	7.78	94.94		94.94	28.57	36.97
相 关 统 计 数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2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8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95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60	参加会议人次（人）			2199	
组织培训次数（个）	18	参加培训人次（人）			849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 年 支 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514.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74
30201	办公费	33.41
30202	印刷费	15.20
30205	水费	2.29
30206	电费	45.22
30207	邮电费	12.65
30211	差旅费	85.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29
30213	维修(护)费	5.29
30214	租赁费	10.04
30215	会议费	5.08
30216	培训费	15.50
30217	公务招待费	8.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5.72
30226	劳务费	13.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8
30228	工会经费	46.29
30229	福利费	6.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6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采购金额
合计					3552.99
一、货物 A	空调设备购置等		空调机组等	分散采购	2657.51
1	环保实验室、环境监测中心用房项目空调	31001	空调机组	分散采购	998.02
2	环保实验室、环境监电梯	31001	电梯	分散采购	584.03
3	排污费征收全程信息化管理项目	31007	服务器	分散采购	22.58
4	排污费征收全程信息化管理项目	31007	防火墙	分散采购	7.40
5	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项目	31007	服务器	分散采购	36.80
6	移动执法数据联网项目	31007	服务器	分散采购	48.60
7	苏州太湖饮用水源地蓝藻自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项目	31003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采购	693.00
8	渔洋山及望亭水站污染预警溯源仪2套	31003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采购	127.60
9	在线气象色谱仪1台	31003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采购	139.48
二、工程 B	无	无	无	无	0.00
三、服务 C	委托业务费等		广告服务等	分散采购	895.48
1	电视环保公益视频投放	30227	广告服务	分散采购	33.00
2	2016 年度苏州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效果评估验收	30227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分散采购	64.15
3	市环保生态文明建设地理信息系统二期	30299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分散采购	89.00
4	苏州市环保局安全等级保护评价项目	30227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分散采购	25.00
5	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	30227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44.00
6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	30299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分散采购	34.60
7	苏州市 2015 年绿色发展评估报告	30227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分散采购	17.30
8	苏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仪器运行和维护项目	30227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采购	168.60

9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控中心设备运行维护费	30227	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38.90
10	苏州市排污费征收全程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	30227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分散采购	49.88
11	污染源一厂一档系统基础平台	30227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分散采购	4.70
12	全市工业企业土壤环境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30227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分散采购	19.60
13	2016年苏州市重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减量化核查	30227	审计服务	分散采购	74.8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3.“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5462.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22.9 万元，增长 25.81%。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增加工作的需要，年中市财政部门追加市环保局老旧机动车淘汰省、市两级补助资金以及国家工资与养老制度调整等经费。其中：

（一）收入总计 25462.03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10285.86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800.03 万元，增长 37.4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增加工作的需要，年中市财政部门追加市环保局老旧机动车淘汰省级补助资金以及国家工资与养老制度调整等经费。

2.其他收入 13294.02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3748.59 万元，增长 39.27%。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增加工作的需要，年中市财政部门追加市环保局老旧机动车淘汰市级补助经费。

3.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0.32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4.年初结转和结余 1651.83 万元，主要为市环保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环保项目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25462.0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 万元, 用于市环保局机关立法后评估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6.77 万元, 减少 92.46%。主要原因是: 减少市环保局机关生态文明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支出。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1261.77 万元, 为市环保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环保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69.22 万元, 减少 22.64%。主要原因是: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环保科研项目有所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9.2 万元, 用于市环保局机关及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8.43 万元, 增加 20.09%。主要原因是: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 增加原有离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及新增退休人员的退休金。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3 万元, 用于市环保局机关退休人员健康疗养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市环保局机关退休人员健康疗养的支出。

5. 节能环保(类)支出 21115.68 万元, 用于市环保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上述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基础设施修缮、设备购置等工作和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586.12 万元, 增加 35.97%。主要原因是: 根据上级部门增加工作的需要, 年中市财政部门追加市环保局老旧机动车淘汰省级补助资金以及国家工资与养老制度调整等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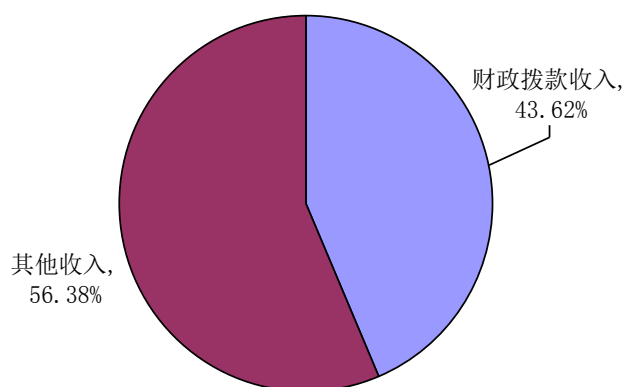
6.住房保障（类）支出 1202.91 万元，为市环保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53.95 万元，增加 41.69%。主要原因是：执行住房改革政策而增加的支出。

7.年末结转和结余 1529.17 万元，为结转下年实施的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主要为市环保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部分环保项目尚未完成，需延期到以后年度按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本年收入合计 23579.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85.86 万元，占 43.62%；其他收入 13294.02 万元，占 56.38%。

图 1：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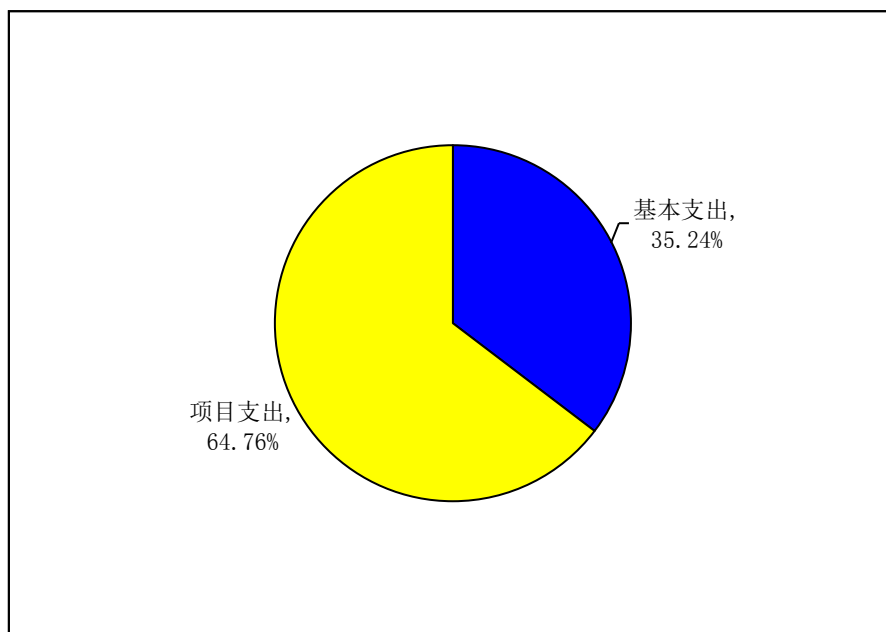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本年支出合计 2393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34.23 万元，占 35.24%；项目支出 15498.63 万元，占 64.76%。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401.9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52.88 万元，增长 34.2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增加工作的需要，年中市财政部门追加市环保局老旧机动车淘汰省级补助资金及国家工资与养老制度调整等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环保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77.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2.1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 2685.83 万元，增长 36.34%。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增加工作的需要，年中市财政部门追加市环保局老旧机动车淘汰省级补助资金及国家工资与养老制度调整等经费。

市环保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92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7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度预算中的市立项目支出 7500 万元为建议安排数，资金是按实际支出由市财政部门单独下达；二是根据上级部门增加工作的需要，年中市财政部门追加市环保局老旧机动车淘汰省级补助资金及国家工资与养老制度调整等经费。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法制建设（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使用上年结转的立法后评估经费。

（二）科学技术（类）

1.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103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环保科研项目有所减少以及调入职工后市财政部门追加经费。

2.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40.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环保科研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0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环保局机关及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按照国家政策增加原有离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及新增退休人员的退休金。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休干部健康疗养经费。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健康疗养经费。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8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环保局机关及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按国家工资与养老制度调整等经费。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增加工作的需要，年中市财政部门追加市环保局机关环保项目经费。

3.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7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按照国家工资与养老制度调整以及职工调入的经费。

4.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14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按照国家工资与养老制度调整以及职工调入的经费。

5.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22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国控污染源监督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老旧机动车淘汰省级补助等经费。

6.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 239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按照国家工资与养老制度调整的经费。

7.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16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按照国家工资与养老制度调整以及职工调入的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8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年中调整、追加市环保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经费。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1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年中调整、追加市环保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提租补贴经费。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7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年中调整、追加市环保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购房补贴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83.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11.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71.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

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环保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77.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85.83万元，增长36.34%。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增加工作的需要，年中市财政部门追加市环保局老旧机动车淘汰省级补助资金以及国家工资与养老制度调整等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83.3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311.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871.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

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7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4.9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2.31%；公务接待费支出 28.5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7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41%，比上年决算减少 2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减少 4 人次，相应减少了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外事部门批准的因公出国（境）实际人次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一是根据出国计划，派员赴澳大利亚、新西兰参加执行循环经济再生资源设备与技术考察，支出 3.49 万元；二是根据出国计划，派员赴德国、俄罗斯参加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等项目洽谈，支出 4.29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4.9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无支出，比上年决算减少 11.94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购置环境监察执法车 1 辆，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9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06%，比上年决算减少 63.31 万元，主要原因为配合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 22 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落实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较大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市环保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3 辆。

3. 公务接待费 28.57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无支出。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85%，比上年决算减少 15.74 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厉行节约要求，接待批次及人次均有下降；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落实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较大节约。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国家、省以及全国各地环保部门来人的支出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共 189 批次、1952 人次。

4. 市环保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3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96%，比上年决算增加 1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环保督察等需要，召开的会议数及参加的人次数较上年均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为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较大节约。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60 个、参会人员 2199 人次。主要为各类环保专业会议。

5.市环保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3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34%，比上年决算增加 3.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上级部门增加工作的需要，开展培训的次数及人次数均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较大节约。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8 个、培训人次 849 人。主要为各类环保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入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市环保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4.7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39.33 万元，增长 37.11 %。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被批准为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纳入统计范围以及国家环保督察等差旅费支出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52.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57.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无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5.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52.99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9.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环保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保专业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8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

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环保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审评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

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环保部门环境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

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